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

市监特设发〔2021〕83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规范 移动式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移动式压力容器检验机构、使用单位：

2021年7月29日，辽宁省抚顺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进行液化石油气罐车定期检验时，在未置换罐体内介质的情况下，使用压缩空气进行气密性试验，空气与罐内介质混合达到爆炸极限，遇静电点火发生爆炸，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重伤、3人轻伤。经调查，该机构在本次检验工作中存在检验人员无证上岗、检验程序执行不规范、未按安全技术规范实施检验等严重问题。近期国内还发生多起由于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混乱引发的移动式压力容器（以下简称移动容器）相关事故。为规范移动容器定期检验工

作，促进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水平提升，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检验，保证检验质量

移动容器检验机构应当在核准证注明的本机构检验场地内开展移动容器定期检验，按照检验方案做好检验前的安全防护和检验准备，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实施检验。对于盛装易燃、易爆、助燃、毒性或者窒息性介质的移动容器，检验前的准备工作至少包括对罐体开展残液（气）处理、中和消毒、蒸汽吹扫、通风置换、清洗等内容，必须确认罐内气体取样分析结果符合相应标准规定并由检验师签字后，方可进入罐内实施检验作业或者对罐体进行气压（密）试验等。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移动容器检验机构要立即开展为期3个月的自查，自查2020年6月1日以来检验的所有移动容器，内容包括移动容器基本情况、实施检验的地点、检验项目、检验结论、存在的问题等。对本机构在核准的检验场地外实施定期检验的移动容器，检验机构要对照检验规则对检验报告进行复核，凡是未严格按照检验规则的规定实施检验的，应当在全国移动式压力容器智慧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主动撤回定期检验报告，并与使用单位协商后在经核准的检验场地内重新实施定期检验。

二、加强安全管理，落实主体责任

各移动容器充装单位和使用单位要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充装、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建立移动容器安全技

术档案，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加强人员专业培训和设备日常维护管理。按照软管制造厂家的规定，在设计使用寿命期限内定期对充装软管进行耐压试验，严禁任何移动容器直接向气瓶进行充装。使用单位应当依法申报并接受检验，在送检设备时，应当重点关注检验机构资质项目、检验场地是否在核准证书注明等相关信息。对于将移动容器向不合规的检验机构、检验场地送检的使用单位，或者利用移动容器直接向气瓶进行充装的使用单位，将依法依规实施处罚，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三、加强监督检查，严格依法处理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年度现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增加对移动容器使用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检查比例和频次，督促使用单位严格执行“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的要求，重点检查检验机构违反检验规则、弄虚作假和不在本机构移动容器检验场地实施检验等问题。对不进行自查或不如实上报的检验机构，一经查实，将严格依法处理并暂停该机构在全国移动式压力容器智慧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使用权限。

各检验机构应当将自查结果、整改情况等汇总形成自查总结表（见附件），于2022年1月30日前报检验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汇总后形成总结报告于2月16日前书面报送总局。

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总局特种设备局反馈。

联系人：孙旭 010-82262895 sunxu@samr.gov.cn

附件：移动式压力容器自查总结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移动式压力容器自查总结表

检验机构名称		核准证 编号		
检验移动式压力容器总数量	(台)			
未在本机构核准场地实施检验的数量	(台)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实施检验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明细				
序号	使用登记证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	备注
1				
2				
3				
4				

注：本表数据统计起始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 日；表格栏不够时，可另附页。

